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聯合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是有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間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續期，以延長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雙方預期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中國國航與國泰航空已根據本公告中載列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國航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故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故為中國國航的關連人士，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國國航的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適用上海上市規則，訂立新框架協議須取得中國國航的股東的批准。中國國航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符合相關規則及條例向其股東提供載列新框架協議資料的通函。

新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

協議各方： (1) 中國國航
(2) 國泰航空

1. 背景及詳情

謹此提述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該等公告是有關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續期，以延長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雙方預期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中國國航與國泰航空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新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提供了規管中國國航集團成員（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簽署、續期及延展相關協議的框架。過去，涉及中國國航或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的交易所涉價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並未包括在框架協議內。然而，基於中國國航集團（包括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與國泰航空集團（包括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之間的持續業務發展，預期交易量預期將會大幅提高。

為配合此等預期增長及確保高效治理，新框架協議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每一方的 30%受控企業。經擴大的範圍將促成無縫合作。透過擴大框架以涵蓋該等交易，新框架協議強化了營運的靈活性，提升管理效率，並支持不斷深化中國國航與國泰航空之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在新框架協議項下因聯運合作安排、代碼共享安排、聯營安排、飛機租賃、飛行常客計劃、提供航空餐飲、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入境/出境貨物處理服務以及其他約定提供的服務和其他約定進行的交易。

除在新框架協議項下經擴大的範圍及該等協議項下相應的定價政策變動外，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中國國航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故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國泰航空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故為中國國航的關連人士，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中國國航的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適用上海上市規則，訂立新框架協議須取得中國國航的股東的批准。新框架協議乃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倘上述條件達成，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新框架協議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為期三年，惟前提是各方須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包括雙方股份各自上市所屬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符合相關規定，包括取得董事局及/或股東

批准（如適用）。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終止通知，於任何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2. 定價條款及政策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分別進行的交易所涉相關定價條款及政策：

<u>交易</u>	<u>定價條款及政策</u>
聯運合作安排及代碼共享安排	雙方按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多邊比例分攤協議準則而商定雙方的比例分攤協議，以據其分攤收益。
聯營安排	雙方根據運力投入和雙方銷售的座位價值商定分攤比例，以據其分攤收益。
飛機租賃	飛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乃雙方考慮在相若租賃下至少兩名非關連方就相若期間租賃相若飛機而應付的租金，以及屆時長期息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飛行常客計劃	一方的常客會員乘坐另一方運營的航班所獲得的里程積分。雙方考慮由至少兩間非關連航空公司支付給相關方的相若里程價值，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一方須向另一方支付的里程價值。
航空餐飲	雙方考慮由至少兩間非關連餐飲服務商所提供的報價、類似餐飲產品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質量、供應的保證、安全及革新後釐定航空餐飲價格（包括前述因素的變動）。
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	一方向另一方收取的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價格，經適當考慮服務質量，應不遜於向至少兩名非關連方就類似範圍的相若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入境/出境貨物處理服務	一方向另一方收取的貨物處理服務價格，經適當考慮服務質量，應不遜於向至少兩名非關連方就類似範圍的相若服務所收取的價格。
其他產品及服務	有關其他產品及服務（包括租賃房產及報關手續）的價格乃經考慮相關市場信息後釐定，以確保公平合理，同

交易

定價條款及政策

時確保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非關連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此包括徵求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數量的可比產品及類似範圍的可比服務提供報價。此外，亦考慮相關當事方產生的成本與各項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等因素（包括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

上述的定價條款及政策乃由國泰航空與中國國航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其任何變更也應如此。倘可獲得上述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可比市價，則雙方同意向至少兩名獨立方索取、核實及比較報價及條款，以確保其條款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就國泰航空與中國國航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而言，新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涉及下述交易，分別為：

- (i) **國泰航空持續關連交易：**國泰航空集團（作為一方）與中國國航集團及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中國國航持續關連交易：**中國國航集團（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及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

(A) 國泰航空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國泰航空持續關連交易所涉歷史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註)	2026	2027	2028
國泰航空集團向中國國航集團及/或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支付的款項	83	225	429	900	800	900	1,000
國泰航空集團從中國國航集	26	74	110	900	700	800	900

團及/或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收取的款項							
------------------------	--	--	--	--	--	--	--

註：

1. 茲提述中國國航與國泰航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就(i)國泰航空集團向中國國航集團支付的款項，及(ii)中國國航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支付的款項（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涉及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的交易）而訂明的二零二五年度上限分別為 9 億港元。
2. 為免生疑問，就國泰航空集團與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之間的交易而言，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豁免門檻之內，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亦將會在上述最低豁免門檻之內。

(B) 中國國航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中國國航持續關連交易所涉歷史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22	2023	2024	2025 (註)	2026	2027	2028
中國國航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及/或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支付的款項	25	84	133	900	700	800	900
中國國航集團從國泰航空集團及/或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收取的款項	36	174	365	900	800	900	1,000

註：

1. 茲提述中國國航與國泰航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就(i)中國國航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支付的款項，及(ii)國泰航空集團向中國國航集團支付的款項（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涉及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的交易）而訂明的二零二五年年度上限分別為 9 億港元。
2. 為免生疑問，就中國國航集團與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之間的交易而言，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豁免門檻之內，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亦將會在上述最低豁免門檻之內。

(C) 釐定國泰航空及中國國航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在釐定就新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而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

- (1) 歷史交易量及二零二五年的估計交易金額；
- (2) 中國國航集團與國泰航空集團兩者的營運需求，其中包括預測每一方的機隊規模、訂購新飛機的交付時間表、計劃往返香港航班的預期年度增長；
- (3) 新框架協議項下的經擴大協議範圍涵蓋每一方的 30%受控企業，以及雙方的附屬公司數目可能隨時間而增加；及
- (4) 外匯波動及 5%的緩衝額以應對計劃以外的潛在新增飛機維修服務及其他無法預見因素，因而具備充分的靈活性以應對未來的發展。

為免生疑問，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與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之間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國泰航空或中國國航的關連交易，因此不屬於新框架協議的涵蓋範圍。據此，該等交易並未計入上述年度上限。

4.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中國國航集團及國泰航空集團之間的合作預期繼續促進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及香港國際機場作為通往中國內地之航空門戶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航空樞紐之發展，並將有助中國國航集團與國泰航空集團努力完善其營運資源分配。

5. 協議雙方的關係

中國國航持有國泰航空已發行股本的 29.98%，故為國泰航空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為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

國泰航空持有中國國航已發行股本的 15.09%，故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為中國國航的關連人士。

6. 上市規則的遵守

就國泰航空而言

由於就(i)國泰航空集團向中國國航集團及/或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支付的款項，及(ii)國泰航空集團從中國國航集團及/或中國國航的 30%受控企業收取的款

項而言，分別適用的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為超逾 0.1%但少於 5%，該等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中國國航而言

由於就(i)中國國航集團向國泰航空集團及/或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支付的款項，及(ii)中國國航集團從國泰航空集團及/或國泰航空的 30%受控企業收取的款項而言，分別適用的年度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為超逾 0.1%但少於 5%，該等交易構成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將各自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第 14A.59 條有關持續性責任的規定，如超出年度上限或當新框架協議更新或當其條款出現重大改變時，將重新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7. 取得中國國航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國航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國泰航空為中國國航的主要股東，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國泰航空被視為中國國航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國國航集團與國泰航空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中國國航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新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須提交中國國航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中國國航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且在符合相關規則及條例下向其股東提供載列新框架協議資料的通函。

8. 董事的意見

中國國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而且新框架協議是(i)在中國國航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ii)符合中國國航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國泰航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而且新框架協議是(i)在國泰航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ii)符合國泰航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馬崇賢、王明遠及賀以禮乃國泰航空的董事，在新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已於中國國航就上述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賀以禮、馬崇賢及王明遠乃中國國航的董事，且孫玉權及尚烽於中國國航任職，在新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已於國泰航空就上述交易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9. 內部控制

為確保國泰航空集團與中國國航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國泰航空及中國國航已各自採納下述內部控制程序：

- (i) 國泰航空及中國國航各自進行定期審視，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屬於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 (ii) 國泰航空及中國國航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的規定每年審視國泰航空集團及中國國航集團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國泰航空及中國國航各自的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是否分別在國泰航空集團及中國國航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c)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國泰航空與中國國航及其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國泰航空及中國國航亦將各自委聘外部核數師分別對國泰航空與中國國航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a)已分別取得國泰航空董事及中國國航董事的批准；(b)（倘交易涉及國泰航空及/或中國國航提供產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泰航空及中國國航各自的定價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告「定價條款及政策」一節所述者）；(c)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10. 董事

中國國航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中國國航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馬崇賢（董事長）、王明遠；

非執行董事：崔曉峰、賀以禮；

職工董事：肖鵬；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念沙、禾雲、譚允芝及高春雷。

國泰航空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國泰航空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11. 釋義

「30%受控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30%受控企業」 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合交易所為 H 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A 股於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國航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中國國航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3. 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國航 董事」	中國國航的董事。
「中國國航集團」	中國國航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航空」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航空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3. 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國泰航空 董事」	國泰航空的董事。
「國泰航空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以規管中國國航集團成員（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簽署、續期及延展相關協議。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中國國航及國泰航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新框架協議，以根據本公告所述，規管中國國航集團成員（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及國泰航空的 30% 受控企業（如適用）（作為另一方）之間，以及國泰航空集團成員（作為一方）與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及中國國航的 30% 受控企業（如適用）（作為另一方）之間簽署、續期及延展相關協議。
「上海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航空的 30% 受控企業（如適用）（作為另一方）以及國泰航空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國航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國航的 30% 受控企業（如適用）（作為另一方）因營運航空客運、代碼共享安排、聯運安排、飛機租賃、飛行常客計劃、提供航空餐飲服

務、地勤支援及工程服務、入境/出境貨物處理服務以及約定在日後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訂立的交易，以及根據框架協議或新框架協議（如適用）約定在日後進行的其他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尚烽 禰浩賢
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承董事局命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